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承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88號、112年度偵字第1875號、112年度偵字第3362號、112年度偵字第42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承恩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宋承恩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前之某日，加入由陳瑞陞（本院另行審理）、綽號「海毛」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宋承恩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91號、112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其加入後，與陳瑞陞及上述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張貼「短期配合快速賺錢，5-20萬，約5-7天」之徵才廣告，吳雅淳（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瀏覽上開廣告後，即與LINE暱稱「陳東」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並依指示先在網路上開通綁定約定轉帳功能後，於111年5月31日22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偕同其幼女前往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羅東轉運站」等候人員接送，並由陳瑞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羅東

01 轉運站」搭載吳雅淳及其幼女至宜蘭縣○○鎮○○路000○○
02 號「貴族旅社」住宿，並交由宋承恩看管，嗣後陸續更換至
03 宜蘭縣羅東鎮「龍城大旅社」、「金羅東大飯店」、「我家
04 商務旅店」、「建國大旅社」、桃園市桃園區「沃客商務旅
05 館」等地點住宿。陳瑞陞於111年6月1日某時許，在「貴族
06 旅社」102號房內向吳雅淳收取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7 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雅
08 淳中信銀行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
10 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並交付予詐騙集團成
11 員使用。迨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一
12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
13 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前述帳戶內，
14 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5 得之來源及去向（宋承恩涉犯附表一編號5、6、12部分，業
16 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91號、112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判
17 處罪刑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發
18 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黃世慶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等警察單位報
20 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本案被告宋承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4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25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26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28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9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30 白承認，核與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4、7至11、13至14所示
31 之人於警詢所述情節、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另案被告吳

01 雅淳於警詢、偵查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1
02 至4、7至11、13至14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0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
04 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 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7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8 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
09 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
10 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
11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12 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
13 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4 用。經查：

15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7 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0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經比較
21 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並無有利不
22 利之情形。

23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
30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3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

01 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
02 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
03 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05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
0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10 法），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
13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5 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
17 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
18 刑要件。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
19 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
20 物，並無主動繳回之問題，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
23 1億元，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亦無
24 主動繳回所得財物之問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5 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7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
29 9、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
30 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
31 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1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
02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4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
05 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07 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08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09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
10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
12 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13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14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其行為時所無之
15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16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
19 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
21 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
22 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
23 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二)核被告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與陳瑞陞、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加重詐
29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30 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就附表二各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0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 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4 之計算，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如事實欄一
05 所示之行為，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4、7至11、13至14所示
06 之11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被害人遭詐而匯款時間差
07 距上可以分開，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
08 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09 (六) 刑之減輕部分

10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2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3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14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意指犯詐欺犯罪而
15 有所得者，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具備自
1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而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
18 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
19 開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20 自白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且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述
21 在卷（本院卷三第248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
22 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23 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其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

25 (二) 另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6 段規定之減刑事由，然各次洗錢犯行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7 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均
28 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
29 減輕其刑之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此敘明。

30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31 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反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

01 犯罪組織，依指示而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破壞社會正常
02 交易秩序，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
03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附表
04 一編號1至4、7至11、13至14所示之人所受之損害，並考
05 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之分工及程度、素行（見
06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一編號1至4、7至11、13至14所
07 示之人所受損失金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復參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侵
10 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均雷同及參與情節等情況，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為本案犯行並未取得報酬，業如前述，且卷內亦無積
14 極證據足認其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財物或利益，自無從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其為沒收或追
16 徵犯罪所得之宣告。

17 （二）被告雖為洗錢罪之正犯，然附表一編號1至4、7至11、13
18 至14所示之人遭詐騙匯入前述帳戶之款項，已由本案詐欺
19 集團其他成員轉出，堪認本案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審
20 酌被告於本案係依指示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非居於主導
21 詐欺、洗錢犯罪地位，若對其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容有
2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韓茂山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何威伸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附表一（貨幣單位：新臺幣）

19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方惠貞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上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下載PMSA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跟老師操作黃金保證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1年6月7日 10時40分許	500,000元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嗣經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10時48分許，將494,200元轉入蕭蕙縉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11年6月8日8時55分許，將1,230元轉入蕭蕙縉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蕭蕙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即被害人方惠貞於警詢之證述

		金額至右列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犯罪事實五。有關吳明儒、鄭志宏、鄭祥喆等涉嫌起訴書犯罪事實五部分, 本院另行審結)			號帳戶, 又於111年6月8日9時28分許, 將1,500元轉入蕭廷縉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復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	6. 證人即被害人方惠貞提 供之匯款申請書影 本、LINE對話紀錄翻 拍照片、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7.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交 易明細、吳雅淳中信 銀行交易明細、蕭廷 縉遠東帳戶交易明 細、蕭廷縉華南帳戶 交易明細
			111年6月9日 9時9分許	500,000元	吳雅淳中信銀行 帳戶	
2	陳宜矜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 在通訊軟體LINE上刊 登投資訊息廣告, 左 列之人瀏覽後, 加入 詐騙集團暱稱「陳文 風」為好友後, 並依 指示下載PMSA投資平 台後, 向左列之人佯 稱: 跟老師操作黃金 保證獲利等語, 致左 列之人陷於錯誤, 依 詐騙集團成員指示,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 號2)	111年6月9日 10時4分許	700,000元	吳雅淳中信銀行 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 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 於警詢、偵查、本院準 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述 4. 證人即被害人陳宜矜於 警詢之證述 5. 證人即被害人陳宜矜提 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 取照片、匯款申請書 影本、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 6. 吳雅淳中信銀行交易明 細
3	黃世慶 (提出告 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 在通訊軟體LINE上刊 登投資訊息廣告, 左	111年6月9日 10時42分許	700,000元	吳雅淳中信銀行 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 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理之自白

		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下載PMSA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跟老師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黃世慶於警詢之供述 5. 證人即告訴人黃世慶提供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詐騙網頁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 吳雅淳中信銀行交易明細
4	李羿鴻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 YOUTUBE 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黃鴻達」要左列之人下載PMSA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跟老師操作虛擬貨幣、黃金、外匯、貴金屬等保證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附表三編號4)	111年6月9日 10時51分許	1,036,175 元	吳雅淳中信銀行 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李羿鴻於警詢之證述 5. 證人即告訴人李羿鴻提供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LINE 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6. 吳雅淳中信銀行交易明細
5	黃俊仁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連結 http://mcquagroup.com 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可在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111年6月10日11時39分許	700,000元	吳雅淳中信銀行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仁於警詢之證述 5.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仁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 吳雅淳中信銀行交易明細
6	葉素利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IG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連結 http://mcquagroup.com 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台股與黃金價差CFD交易保證三個月內翻倍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	111年6月10日12時59分許	600,000元	吳雅淳中信銀行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葉素利於警詢之證述 5. 證人即告訴人葉素利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帳號頁面、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				對話紀錄及詐騙網站頁面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6. 吳雅淳中信銀行交易明細
7	陳思憶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連結 http://mcquagroup.com 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可依照老師指示操作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	(1)111年6月9日10時30分 (2)111年6月10日14時30分許	(1) 100,000元 (2) 950,000元	(1)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 (2)吳雅淳中信銀行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憶於警詢之證述 5.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憶提供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6.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8	曾敏瑄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連結 http://mcquagroup.com 投資平台後，向	111年6月10日13時51分許	500,000元	吳雅淳中信銀行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左列之人佯稱：可依照老師指示操作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8)				述 4. 證人即告訴人曾敏瑄於警詢之供述 5. 證人即告訴人曾敏瑄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 吳雅淳中信銀行交易明細
9	溫碧芳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連結 http: \mcquagroup.com 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可依照老師指示操作黃金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9)	111年6月8日 9時35分許	500,000元	吳雅淳玉山銀行 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溫碧芳於警詢之證述 5. 證人即告訴人溫碧芳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及詐騙網頁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7.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0	李福慶 (起訴書誤載為李慶福)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YT頻道上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郭誌斌」，向左列之人佯稱：我可以帶你投資	(1)111年6月9日 13時25分許 (2)111年6月10日 11時44分許	(1) 117,000元 (2) 221,235元	吳雅淳玉山銀行 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操作股票、黃金期貨獲利翻倍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0)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被害人李福慶於警詢之證述 5. 證人即被害人李福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 6.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	傅玉燕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連結 http://frquamkt.com 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可依照老師指示操作黃金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	111年6月10日 10時58分許	300,000元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傅玉燕於警詢之供述 5. 證人即告訴人傅玉燕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2	黃瓊玉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上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郭誌斌」，向左列之人	111年6月10日 12時7分許	500,000元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	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

		佯稱：我可以帶你投資操作黃金期貨獲利翻倍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2)				<p>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p> <p>4. 證人即告訴人黃瓊玉於警詢之證述</p> <p>5. 證人即告訴人黃瓊玉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p> <p>6.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p>
13	簡瑞玟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上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下載PMSA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跟老師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3)	111年6月10日 12時23分許	200,000元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	<p>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p> <p>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p> <p>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p> <p>4. 證人即被害人簡瑞玟於警詢之證述</p> <p>5. 證人即被害人簡瑞玟提供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偽造函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6.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p>
14	蔡長守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廣告，左列之人瀏覽	111年6月10日 13時12分許	300,000元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	<p>1. 被告宋承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p>

01

		<p>後，加入詐騙集團暱稱「陳文風」為好友後，並依指示連結 http://mcquagroup.com 投資平台後，向左列之人佯稱：可依照老師指示操作黃金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4)</p>			<p>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瑞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p> <p>3.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雅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p> <p>4. 證人即被害人蔡長守於警詢之證述</p> <p>5. 證人即被害人蔡長守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p> <p>6. 吳雅淳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p>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4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7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8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9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8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0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1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3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1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4所示	宋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